销 售 合 同

甲方：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地址：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电话：

乙方：汝州市志昌办公服务商行
地址：汝州市安国北路
电话：0375-3339171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遵循诚实信用，精诚合作的原则，就销售产品事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：

货物名称	配置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柯美复印机	225I	台	1	6800	6800
合计（大写）：陆仟捌佰元整			¥：6800.00		

3. **甲方收货地址：**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4. **付款方式：**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检查、验收（确认货物的完整性、无破损），如对货物有异议需及时提出，否则视为甲方对货物已验收认可，确认货物无误后方可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及其它采购必备手续给甲方，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调试无异议并签据验收报告后，在10个工作日以内及时付款给乙方。

5. **质量及服务：**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，非人为或外界因素所致质量问题，乙方自安装之日起，免费保修一年，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，一年保修期之后终身有偿维修维护（技术员来往差旅费和零配件费用）。

以下情况将不享受我公司保质期的质保：

1> 因操作不当或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造成的故障或损坏。

2> 未经本公司允许而对产品进行拆卸、修理改装而造成的故障、损伤。

3> 产品标签被毁或日期被涂改的；外界因素所导致的故障、问题。

6. **违约责任：** 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7. **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 如有合同纠纷由当事双方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诉至汝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解决。

8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涂改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7 日